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参与广州中以生物产业投资基金而构成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独立董事： 江 华 游达明 张利国 谭劲松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